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度 报告摘要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7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576,221.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A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93	00489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0,111,734.89份	464,486.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债券品种，努力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在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和财政、货币政策等的基础上，对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的市场利率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决定组合的久期，并通过不同债券剩余期限的合理分布，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动对基金净值波动的影响，并尽可能提高基金收益率。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策略是基于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特征的分析，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并据此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收益率曲线策略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收益率曲线本身的变化，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向上移动或向下移动，降低或加长整个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二是根据收益率曲线上不同年限收益率的息差特征，通过骑乘策略，投资于最有投资价值的债券。 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整体策略要求，决定组合中类别资产的配置内容和各类别投资的比例。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波动性指标，决定类别资产的当期配置比率。 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市场偏好、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的规定、基金合同、基金收益目标、业绩比较基准等决定不同类别资产的目标配置比率。 4.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首先将考虑安全性，优先选择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除考虑安全性因素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将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找出收益率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离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此类低估值品种进行重点关注，此外，基于收益率曲线可以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这也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6.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未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该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7.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流动性优先的前提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潜在变化规律，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国债期货，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的。本基金在国债期货投资中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利率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豫皓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755-88399015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lyh@cryuantafund.com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000-89	95561
传真		0755-88399045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ryuanta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A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C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A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C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A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1,427.36	496,748.14	-	-	-	-
本期利润	954,426.93	688,962.47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38	0.0222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38%	2.71%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38	0.0271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065,333.09	477,052.62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8	1.0271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1%	0.05%	1.99%	0.05%	-0.58%	0.00%
过去六个月	2.16%	0.07%	2.57%	0.06%	-0.41%	0.01%
过去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三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五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8%	0.07%	3.05%	0.06%	-0.67%	0.01%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9%	0.07%	1.99%	0.05%	-0.20%	0.02%
过去六个月	2.48%	0.08%	2.57%	0.06%	-0.09%	0.02%
过去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三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过去五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1%	0.08%	3.05%	0.06%	-0.34%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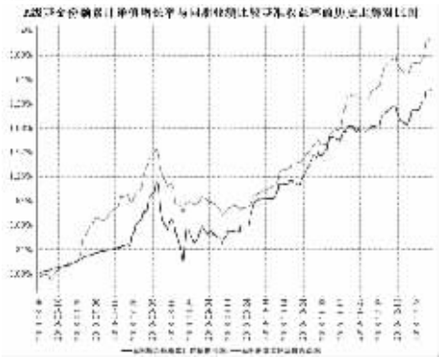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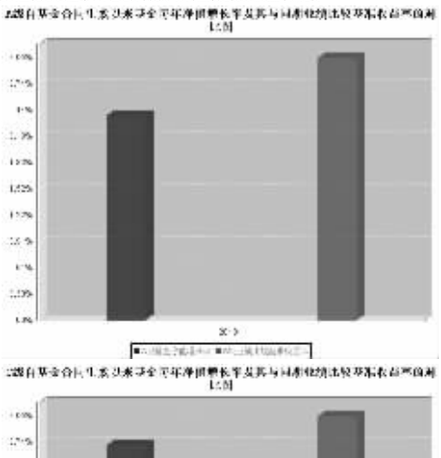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6月6日，图示中2018年本基金的净值收益率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6日生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号文批准，于2013年1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公司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台湾元大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占股比例分别为51%和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医疗保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富时中国A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中创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市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仆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30日	-	18年	中国，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宝钢集团及其下属金融机构投资部门投资经理、副总经理，固收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担任信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收总监、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17年4月5日加入公司，担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23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信息传媒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30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市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泰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俊杰	原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2017年4月14日	2018年12月7日	11年	中国，厦门大学金融工程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衍生产品部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事业部高级经理、高级债券研究员、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7日起担任华润元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4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泽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现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华润元大润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6日起担任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研究的内部控制、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公平交易的实施效果评估与监察稽核、信息披露和报告等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公司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所有投资品种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公平交易原则，同时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不同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防止利益输送的发生。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在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旗下组合的同向交易情况正常，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经济经过2016-2017的短暂反弹，刺激政策的效果逐渐消退，同时去杠杆的一系列政策开始显现出作用，金社会融资需求显著萎缩，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单季度GDP增速从2017年的6.7%-6.8%回落至6.4%的水平，且有进一步回落的趋势。由于PPI回落幅度较大，GDP平减指数也从2017年的4%附近回落至2018年的3%附近。工业生产、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社会融资规模增速比2017年全线回落，反映出经济内生动力不足。房地产开发投资和进出口金额增速是2018年的亮点，未来的走势有待观察。在经济下行压力显著的背景之下，央行货币政策由稳健中性转向合理充裕，截至2019年1月共降准5次，给市场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

在经济下行、货币政策宽松的环境之下，债券市场特别是利率债表现抢眼，是2018年回报率最高的资产。上证综指全年下跌24.59%，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全年上涨4.79%。十年期国债下行65BP，十年期国开债下行118BP。由于2018年融资环境偏紧，违约事件多发，因此信用债表现不如利率债强劲，信用利差呈振荡走势。

2018年经济基本面和货币政策方向有利于债市，本基金配置以中短久期债券为主，获得了良好的票息和骑乘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A类基金的净值收益率为2.3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5%，落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0.67%。C类基金净值收益率为2.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5%，落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0.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前期表现较好的房地产投资和进出口可能会有下行的压力，虽然基建有所发力，但仅起到托底作用，因此从整体宏观经济判断，上半年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存在，经济可能在三季度企稳。在不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下，债券市场特别是利率债的下行空间有限，但由于央行货币政策仍然表现为宽松，所以也不太可能出现大幅的上行，收益率可能表现为震荡的局面。总体而言，2019年债市的不确定性较2018年多，需要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央行态度、市场预期的变化，灵活调整投资策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公司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公司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了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保证投资遵循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各项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实施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该机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与《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8年06月06日起托管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32987_H1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负责编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确定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荣蓉　高鹤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0,734.22	-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6,651.4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02,512.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602,512.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1,094.25	-
应收利息		1,055,047.0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736,038.93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555.38	-
应付托管费		3,518.48	-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40	-
应付交易费用		2,538.96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77,000.00	-
负债合计		193,653.22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576,221.31	-
未分配利润		966,164.4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542,385.7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736,038.93	-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华润元大润泽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238元，基金份额总额40,111,734.89份；华润元大润泽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271元，基金份额总额464,486.42份。华润元大润泽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40,576,221.31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6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64,986.79	-
1.利息收入		1,646,248.6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07,725.49	-
债券利息收入		1,019,124.8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19,398.35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9,879.1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39,879.1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213.90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645.15	-
减：二、费用		521,597.39	-
1. 管理人报酬		119,655.78	-
2. 托管费		39,885.31	-
3. 销售服务费		16,722.42	-
4. 交易费用		19,596.05	-
5. 利息支出		137,193.02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7,193.02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88,494.8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3,389.40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389.40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4,213,221.82	-	204,213,221.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43,389.40	1,643,389.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637,000.51	-677,225.00	-164,314,225.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342,533.72	157,293.80	9,499,827.52
2.基金赎回款	-172,979,534.23	-834,518.80	-173,814,053.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76,221.31	966,164.40	41,542,385.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6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较期间及可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石晓伟　　黄晓芳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17号《关于准予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5月31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84,156,696.23元，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00238号验资报告。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6月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4,213,221.8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525.5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润元大润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类产品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订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向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8年6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